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役男限制出境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北市投區兵字第 105318055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、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，應以中文書寫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，兼有美國國籍，為具有僑民身分之民國（下同）73 年次役齡男子。原處分機關依入出境資料查認訴願人居住國內逾 4 個月已達 3 次【紀錄如下：（一）102 年 9 月 12 日入境至 103 年 9 月 8 日出境（二）103 年 9 月 14 日入境至 104 年 9 月 10 日出境

（三）105 年 2 月 3 日入境迄今即未再出境】，乃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

8 日北市投區兵字第 1053180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法應即辦理徵兵處理，並限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，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其出境。該函於 105 年 7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以中文書寫，且無訴願人中文之姓名及該中文姓名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法訴

一字第 10536383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送

達，有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